

2022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

《2022 年教導所 (綜合) (修訂) 宣布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教導所條例》(第 280 章) 第 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宣布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教導所 (綜合) 宣布》

《教導所 (綜合) 宣布》(第 280 章，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——

加入

“11. 沙咀懲教所 (即位於大嶼山石壁水塘道 35 號的地方及建築物)，但不包括該懲教所中稱為 A 座、D 座、E 座、F 座、1 號工場及 2 號工場的部分。”。

保安局局長
鄧炳強

2022 年 4 月 13 日

註釋

本宣布修訂《教導所 (綜合) 宣布》(第 280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，使位於大嶼山石壁水塘道 35 號的沙咀懲教所 (但不包括該懲教所中某些部分) 用作教導所。